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忠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32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后，陈忠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2,188,8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3.17%，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1%。

●陈忠渭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庞琴英女士、南平忠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平忠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9,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忠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庞琴英女士、南平忠睿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2,394,8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75%，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7%。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忠渭先生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 5 日，陈忠渭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88,800 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该部分股份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股份质押数量已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2%，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2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20 年 2 月 5 日，陈忠渭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

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21 年 2 月 3 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陈忠渭	是	32,188,800	否	否	2018年 2月5日	2020年 2月5日	2021年 2月3日	国泰君安证券	45.13%	19.12%	股权类 投资
合计	/	32,188,800	/	/	/	/	/	/	45.13%	19.12%	/

2、被延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前累计 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后累 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陈忠渭	71,328,600	42.38%	52,188,800	52,188,800	73.17%	31.01%	0	0	0	0
庞琴英	7,925,400	4.71%	0	0	0.00%	0.00%	0	0	0	0
南平忠睿	10,206,000	6.06%	10,206,000	10,206,000	100.00%	6.06%	0	0	0	0
合计	89,460,000	53.15%	62,394,800	62,394,800	69.75%	37.0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陈忠渭先生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陈忠渭	/	/	/	/	52,188,800	73.17%	31.01%	22,000

上述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红利及投资收益等。

公司控股股东陈忠渭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陈忠渭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事项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